

股票简称: 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 000971 公告编号: 2015-14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振宇。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7,882,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数量 22,389,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7,646,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审议《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该议案。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882,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 882, 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646,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关联股东张驰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 股、罗向涛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100 股、常燕女士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600 股、张继红先生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52 股,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高升控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二)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